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

115年2月9日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訂定通過

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準則」(以下簡稱遴選準則)第三條訂定之。

二、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遴委會委員互相推選；另設行政秘書一名，由文學院秘書兼任，以協助處理遴選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會議時間

本會依照遴選工作進度表開會。

四、會議規則

- (一)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主持。委員必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(二)本會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(三)議案之議決，須獲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(四)會議開始時，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- (五)會議結束前，須確認本次會議應保密事項。

五、遴選程序

- (一)依遴選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，但不得重複連署推薦不同院長候選人。如有重複連署推薦，該連署人不予採計。
- (二)遴選準則所稱之專任教師係指本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，且不含非本院專任之講座教授、名譽教授、客座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約聘教師及不在本院佔缺者(含校外合聘、院外合聘)或雖佔缺但不在本校支薪者(含借調、留職停薪)。

六、檢舉案件處理

- (一)有關檢舉信函，如經檢舉人具名者，應推派委員二人進行調查，並提會報告。
- (二)檢舉信函如為匿名檢舉者，本會不予處理。
- (三)檢舉案如為本會委員提出者，該委員應迴避調查工作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議決補充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